

证券代码：000069

证券简称： 华侨城 A

公告编号：2006-004

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书

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

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，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，符合公司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成都天府华侨城项目股权比例的议案》。

鉴于：

1、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投资成都天府华侨城项目的议案》。

2、深圳市华侨城酒店集团有限公司退出该项目，其他三方股东经研究，一致同意对成都天府华侨城项目的股权比例进行调整。

成都天府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该项目的股权比例调整为：

（一）本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14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5%；

（二）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16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0%；

（三）香港华侨城公司以港币现金出资折合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按注资之日汇率折算），占注册资本的 25%。

由于本项目的投资方均为华侨城集团公司之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本项投资属于关联交易，参加本次会议的 5 名关联董事张整魁、任克雷、郑凡、陈剑、翦迪岸回避了表决。

二、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聘吴斯远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》。

鉴于吴斯远先生工作变动的的原因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公司 CEO 兼总裁刘平春先生提议，董事会决定解聘吴斯远先生公司副总裁、深圳华侨城欢乐谷旅游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三、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聘肖德中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》。

鉴于肖德中先生工作变动的的原因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张整魁先生提议，董事会决定解聘肖德中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四、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李珂晖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张整魁先生提议，董事会决定聘任李珂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至 2006 年 9 月。

李珂晖简历：

李珂晖，男，1974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华侨城经济发展总公司策划部主管、本公司监事、股证事务部副总监。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监、证券事务代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二日